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（周三）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展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，其中董事周文举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报告，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披露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职行为，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有效履职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修订后的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半年度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8 日